

收文編號：1060001640

議案編號：1060308071001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10

案由：僑務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僑務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僑主歲字第 106080005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 (一七四) 項有關僑務委員會主管「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決議案書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一七四）項有關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預算編列 31,358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

壹、大院決議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決議有關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預算編列 3,135 萬 8 千元。僑務委員會以配合新南向政策為由，邀請僑商團體及僑臺商第 2、3 代回國參訪，編列 192 萬 2 千元，一般而言僑臺商第二代、三代仍有祖父母及家人在臺，華人傳統重要節慶皆會返國與家人團聚，此計畫其必要性有待商榷。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預算編列 3,13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預算編列之目標與效益

遍布全球的海外臺商長年在僑居國耕耘發展出的人脈網絡、政經關係及對市場的熟悉敏銳度，已構成綿密的全球經營資訊網，並發展為團結有力的臺商組織，對僑居國政府及主流社會均有相當影響力；海外僑臺商第二、三代主要係臺商於 1980 年代早期赴海外投資，在僑居國出生成長之臺商子弟，渠等多已於僑居國落地生根，融入當地主流，對臺灣認識有限，與臺灣連結關係並不深，然渠等熟悉當地市場之通路，且擁有獨一無二的人脈網絡，極為適合擔任國內企業及海外市場的橋樑，本會爰編列專案經費推動「培育青商驅動新南向動能專案」等新興計畫，冀強化青商網絡連結，深化與新南向國家等區域市場連結度，並達成下列目標：

- 一、培育青商，世代傳承：培養僑界年輕世代，傳承商會永續發展，並爭取僑商青年對臺灣的認識與支持，擴增海外友我力量。
- 二、促進商機交流：媒介海外青商與國內優質企業交流，建構商機資源交流網絡，共創多贏局面。
- 三、深化產業合作：期藉由海外青商國際化背景及專業技術等優勢，行銷臺灣優質商品，協助臺灣企業發掘更多商機。

參、達成目標之策略

- 一、培育青商組織發展：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會輔導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會於民國 99 年成立，目前在六大洲設有 6 個洲際青商會，以及 53 個地區青商組織，鼓勵渠等投入僑社服務行列，透由活動舉辦累積人脈、金脈經驗，以收商會年輕化及融入當地主流社會之效益；對未成立青商組織之商會，廣續積極關注協輔成立，並鼓勵海外商會加強與青商互動聯繫。另並運用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每年舉辦年會期間，所屬各地區青商領袖齊聚臺北之際，適時宣達本會目前僑商青年政策及相關輔助措施，以增對我之向心。

二、培訓青商幹部

為增進商會幹部橫向聯繫，輔助商會培養領導人才，邀請僑臺商會領導幹部及青年菁英回國參加「臺商會菁英班」等青商培力活動，促進臺商青年深入瞭解臺灣的政治及經濟發展，並辦理企業媒合會，運用海外青商國際化背景及專業技能，建構商機資源交流網絡，同時拓展青商未來事業版圖，創造雙贏。

三、媒促海內外青商商機交流

邀訪臺商青年專業人才回臺參訪及培訓，結合政府重要經貿政策，與國內優質企業交流，增進第二代臺商青年對臺灣之認同、增加投資及創業商機。本會於 105 年辦理「海外僑商青年參訪團」及配合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在臺年會期間召開「世界臺商青年研討會」，有效增進海外僑商青年與國內企業家第二代及青年創業家橫向互動聯繫，交流商機即締造合作機會，另於本年 2 月首度辦理「海外僑臺商青年創業參訪團」活動，與國內創新產業互動，另辦理創業洽談媒合會，邀集科技農業、連鎖餐飲、文創品牌等有意拓展海外市場之企業與海外青商交流，媒合商機，共創多贏局面。

四、扶植青商搭建經貿橋樑

本會為協導海外僑商青年組織搭建與主流社會經貿交流橋樑，將廣續透過派駐海外六大洲 37 處僑務人員協助在地青商團體結合主流社會舉辦活動，並對海外青商組織辦理各項活動優予補助。本年並結合新南向政策編列專案預算，協輔青商結合主流青商會及社團合作辦理經貿及投資論壇、商品展會及創業講座等相關活動，以推介臺灣經貿環境，助益引介海外人才、資源、資金回臺，促進臺灣經濟發展。

肆、預算編列情形

為加強海外僑臺商第二、三代對臺灣之認識及加深對臺灣之連結，邀請僑臺商青年專業人才回臺參訪，爰編列相關預算，以增進渠等對政府經貿政策及國內投資環境之了解，進而凝聚青商對臺灣之向心力，厚植新生代友我力量，成為我國國力海外之延伸，相關經費均用於課程及參訪之執行，並無補助往返機票，謹將預算編列情形說明如次：

一、媒促海內外青商商機交流：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辦理海外僑商青年創業參訪團，計新臺幣 100 萬元。

(二)辦理海外商會青商會幹部培訓課程之企業媒合會，計新臺幣 15.2 萬元。

二、扶植在地青商團體融入主流社會：

輔導東協及紐澳青商會與主流青商會結合辦理經貿活動計 10 場次，每場次約新臺幣 5 萬元，計新臺幣 50 萬元。

三、提升青商會專業服務功能

輔導青商會辦理重要會務活動、投資（稅務）座談、急難協助等活動計 9 場次，每場次約新臺幣 3 萬元，計新臺幣 27 萬元。

以上三大項目經費預計約需新臺幣 192.2 萬元。

伍、結語

「僑民經濟業務」計劃經費涉及本會協輔海外臺商會健全運作及輔助臺商事業發展，增進臺商與國內互動交流，協助政府推動重要經貿政策的各項業務，所編經費均屬必需，為積極落實各項業務之推展，凝聚臺商對我向心，敬請大院持續給予支持及同意解凍。